

股票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Entir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8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2,473,076 元，加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新台幣 162,473,076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13,633,284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77,208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3,256,076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成果

一一〇年度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情之影響，全球經濟局勢在復甦中遇到多元的挑戰，除面對封城、停工等情形仍持續發生，疫情影響所造成之供需失衡，亦發生於不同之產業。穎台科技於今年第一季即面臨國際原物料行情大漲，接續第二季部分電子材料缺料的影響，使客戶預期訂單下修，第三季及第四季則碰上東南亞加工廠停工，產業鏈面臨運價高漲及貨物塞港等情形使終端需求持續受到影響進而使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下滑。

財務表現

穎台科技民國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 億 8,774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9 億 3,986 萬元減少 22.2%；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1,696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 億 4,091 萬元減少 148.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1,363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 億 798 萬元減少 154.6%。年度營收主要受到疫情後期影響造成產業鏈供需失衡使原材料及國際運輸系統供不應求，穎台科技之客戶因電子材料缺料及貨運缺櫃、塞港等問題使整體需求下修，公司營收表現不如前一年度。供需失衡的現象亦使國際原物料行情自一一〇年開年即不斷攀升，大幅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本公司已策略性漲價搭配訂單選擇，惟調漲幅度仍不及原材料成本之上升幅度，使獲利表現受到壓抑。

穎台科技近年主要營運策略在拉高高階產品之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同時致力於開發創新材料應用以降低生產成本。一一〇年度的外在環境變化劇烈，本公司之營運策略效益，無法確實彰顯。綜觀顯示產業之情勢，本公司主要客戶中電視及顯示器等系統廠同樣受供應鏈成本上漲及運輸成本大增等因素使營運成本不斷升高，亦迫使其必須加速提升自家差異化產品之銷量。本公司因產品種類多元，且多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可提供客戶高度效能之特殊型產品，因應電視、顯示器客戶對高畫質大尺寸電視及新顯示技術如 Mini LED 高亮度、高對比度之電競顯示產品需求不斷提升，本公司將趁營運成本攀升之際，加速調整產品售價及組合，提升高單價產品之銷售量，精實營運效率，重回獲利軌道。

研發發展狀況

穎台科技歷年來持續專注研發，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及專利，涵蓋材料配方、光學

設計、精密加工、押出結構成型製程技術，一條龍自行研發設計並導入量產，以研發為核心技術，導向多元化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產品線涵蓋大、中、小尺寸顯示器及電視，應用領域從家庭娛樂、辦公、室內照明，拓展到大眾運輸需求，且因應市場新型的 Mini LED 顯示技術，本公司亦推出微結構超薄擴散板等高質化產品並廣泛應用於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中，且本公司長期研發之特殊材料車用擴散板亦已開始貢獻營收，配合未來電動車趨勢，車內顯示模組面積及效能需求將高速成長，需要搭配之擴散板產品需求亦同步提升，將逐步成為公司主要營收動能，未來成長可期。穎台科技民國一一〇年年度研發費用占年度營業收入 4%，未來仍持續與投入研發量能，以延續公司產品競爭力。

企業未來發展策略

去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產業的供需失衡預期在新的一年將逐漸緩解，穎台科技亦將持續秉持其核心競爭技術，調整營運效率，優化產品組合並成功扭轉營運績效。穎台科技已成功布局於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等不同應用領域。大尺寸電視除了要能提供高清、高對比、高亮度等高效能，產品售價亦須逐步調降以增加終端消費者之換機意願，部分電視大廠將目標轉到本公司所開發之高效能的特殊擴散板產品，除了增加背光模組的光學效能，亦同步提升客戶之成本效率。而顯示產業迎接 Mini LED 背光的到來，其亮度、生命週期、成本、功耗皆較傳統 LED 背光有顯著的提升，本公司自行研發 Mini LED 背光架構使用之微結構擴散板，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之解決方案並擴大相關產品市場應用。另外車用顯示器亦朝向大尺寸及高清、高對比等規格快速成長，本公司所提供之車規材料微結構擴散板，可搭配車廠設計高畫質之儀表及影音系統之顯示，部分車種已於去年度開始量產，預計導入車種將持續增加，營收成長可期。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穎台科技持續關注後疫情時代供應鏈發展、國際經濟情勢、全球氣候變遷之政策等議題，適時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永續經營，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在此同時，公司仍持續以育才圓夢、關懷弱勢、回饋在地團體三大面向出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87,74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

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21,613仟元，佔總資產達24%，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穎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6,362	10	\$296,5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65	-	3,0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628	1	21,5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57,758	31	841,693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7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862	1	22,4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	-	1,631	-
130x	存貨淨額		521,613	24	387,605	17
1410	預付款項		5,489	-	9,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75	1	22,9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2,633	68	1,607,341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672,480	31	639,18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5,580	-	19,87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7,731	1	8,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442	-	2,0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6	-	2,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0,719	32	671,612	29
1xxx	資產總計		\$2,163,352	100	\$2,278,9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701,263	33	\$549,974	24
213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6,518	-	6,563	-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131,016	6	172,644	8
2180	應付帳款	七	13,678	1	8,829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9及七	194,445	9	241,93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021	-	142,297	6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0	-	-	26,380	1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218	-	1,751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	-	15,49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83,030	8	132,0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1	-	2,8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5,940	57	1,300,751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220,663	11	403,79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285	-	3,992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409	-	2,7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780	-	1,3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60	-	3,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097	11	415,675	18
2xxx	負債總計		1,467,037	68	1,716,426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790,000	36	725,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19,595	1	344,578	15
3300	保留盈餘		-	-	15,6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2	-	1,5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256)	(5)	(523,207)	(23)
3351	累積盈虧		(1,136)	-	(1,112)	-
3400	其他權益		696,315	32	562,527	25
3xxx	權益總計		\$2,163,352	100	\$2,278,9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287,743	100	\$2,939,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151,526)	(94)	(2,392,575)	(82)
5900	營業毛利		136,217	6	547,283	1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79)	(4)	(97,445)	(3)
6200	管理費用		(75,630)	(3)	(92,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7)	(3)	(89,5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11,946)	(1)	5,062	-
	營業費用合計		(254,852)	(11)	(274,410)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635)	(5)	272,87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20,169	1	15,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7,403)	-	(33,99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11,095)	(1)	(13,6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1	-	(31,96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964)	(5)	240,9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3,331	-	(32,93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13,633)	(5)	207,97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	-	(4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	-	46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	-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3,280)	(5)	\$207,9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 (1.51)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 (1.51)		\$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毅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390,793
B1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5,000	\$344,578	\$-	\$-	\$(677,207)	\$(1,57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90	1,578	(15,69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8)			(36,25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7,979			207,97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61)	466		5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518	466		207,984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5,000	\$344,578	\$15,690	\$1,578	\$(523,207)	\$(1,112)		\$562,5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25,000	\$344,578	\$15,690	\$1,578	\$(523,207)	\$(1,112)		\$562,527
B13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690)	(466)	15,690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6			-
C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7,051)			507,051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633)			(113,633)
D3	民國一〇九年淨損					377	(24)		353
D5	民國一〇九年其他綜合損益					(113,256)	(24)		(113,280)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00	182,000	-	-	(113,256)	(24)		247,000
N1	現金增資								68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90,000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北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6,964)	\$240,909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1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172)	(37,496)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0,434	45,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88
A20100	折舊費用	650	1,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9)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6	(5,0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	(3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95	13,6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498)	(37,809)
A20900	利息費用	(219)	(3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8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565	1,965,7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	(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49,276)	(1,912,3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1,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	40,9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110)	(249,3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6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1,989	(220,6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72)	(17,6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9)	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2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29	2,854	C04600	現金增資	247,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29	(1,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707	(167,3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008)	74,5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2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48	5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33)	44,5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22)	2,1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595	252,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3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62	\$296,59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628)	34,7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49	(2,3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20)	52,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2)	4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	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	(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2,356)	280,867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9	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46)	(13,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45)	(18,41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8,428)	249,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56,00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97,455仟元，佔總資產達2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穎台證券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692	9	\$277,73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65	-	3,0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50,876	26	623,50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4,287	8	261,20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18,862	1	22,4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3	-	1,91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97,455	23	365,682	16
1410	預付款項		5,363	-	9,6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2	-	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8,213	67	1,566,233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965	3	54,4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647,194	30	612,03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5,580	-	19,87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731	-	8,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442	-	2,0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	-	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5,028	33	696,631	31
1xxx	資產總計		\$2,143,241	100	\$2,262,8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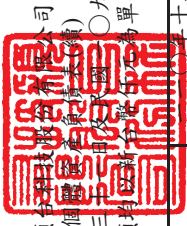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9及八	\$701,263	33	\$549,974	24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6,518	-	6,518	-
2170	合約負債		130,687	6	173,64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62	1	8,8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78,025	8	225,84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21	-	142,2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25,970	1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218	-	1,751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	-	15,49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83,030	9	132,0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5	-	2,3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5,829	57	1,284,662	5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220,663	11	403,791	18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285	-	3,992	-
264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409	-	2,784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780	-	1,3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0	-	3,760	-
2xxx	負債總計		231,097	11	415,675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6,926	68	1,700,337	7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90,000	36	725,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19,595	1	344,578	15
3300	保留盈餘		-	-	15,6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2	-	1,5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256)	(5)	(523,207)	(23)
3351	未分配盈餘		(1,136)	-	(1,112)	-
3400	其他權益		696,315	32	562,527	25
3xxx	權益總計		\$2,143,241	100	\$2,262,8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俊

會計主管：王國勳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256,008	100	\$2,894,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36,528)	(95)	(2,362,932)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480	5	531,610	18
592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2,244	-	6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724	5	532,264	18
6000	營業費用	(77,919)	(3)	(92,510)	(3)
6100	推銷費用	(65,921)	(3)	(84,740)	(3)
6200	管理費用	(82,497)	(4)	(89,5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2)	-	6,0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7,319)	(10)	(260,785)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595)	(5)	(271,479)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950	-	15,5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9)	-	(31,644)	(1)
7050	財務成本	(11,095)	-	(13,6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	-	(727)	-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	-	(30,45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7,555)	(5)	241,0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22	-	(33,05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13,633)	(5)	207,97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	-	(4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	4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280)	(5)	\$207,98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51)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51)		\$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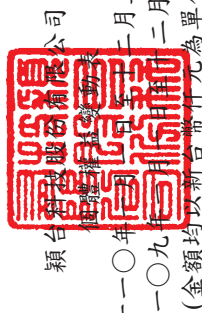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傑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25,000	\$344,578	\$-	\$-	\$(677,207)	\$(1,578)	\$390,793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690	1,578	(15,69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50)		(36,25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7,979		207,97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61)	466	5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518	466	207,984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578	\$15,690	\$1,578	\$(523,207)	\$(1,112)	\$562,5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000	\$344,578	\$15,690	\$1,578	\$(523,207)	\$(1,112)	\$562,527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B13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690)	(466)	15,690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6		-	
C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7,051)			507,051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633)		(113,63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377	(24)	35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256)	(24)	(113,280)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00					247,000	
N1	現金增資	65,000	68					68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7,5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1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142)	(37,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8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8,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
A20200	攤銷費用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	(3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99)	(37,749)
A20900	利息費用	11,0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565	1,965,716
A23900	未實現錫貨利益	(2,2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49,276)	(1,912,3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1,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110)	(249,38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6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6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72)	(17,6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9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29		C04600	現金增資	247,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707	(167,3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7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044)	61,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736	216,5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692	\$277,7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9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1)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3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附件四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2,473,076)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虧損撥補	162,473,076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累積虧損餘額	0
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113,633,284)
加：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2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3,256,07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加註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日期及生效日期。</p>

附件六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略。</p> <p><u>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一、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p> <p>二、原第三項至第九項調整項次為第五項至第十一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六</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七</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八</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九</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十</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十一</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p>	<p>一、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三、<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 略。 <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 略。</p>	<p>一、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第二項內容及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內容。</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一、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三、<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內容。</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九項 略。</p> <p>十、<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二、<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十三、<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九項 略。</p>	<p>務作業需要修正第四項及爰增訂第十項至第十三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u></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以下略</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內容。</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u></p>		<p>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條內容。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酌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參酌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五)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五)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參酌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參酌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八)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若交易條件未達上述條件者，則依下述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金額在二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以下者，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先核准行之，再提請董事會追認。</u></p> <p>三、略。</p>	<p>(八)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金額在二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以下者，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先核准行之，再提請董事會追認。</u></p> <p>三、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參酌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三) 略。</p> <p>(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三) 略。</p> <p>(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參酌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6. 略。</p> <p>(五) 略。</p> <p>二~三 略。</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6. 略。</p> <p>(五) 略。</p> <p>二~三 略。</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另視業務上之需要，並經董事會決議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且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壹佰萬元，分為參億肆仟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5-1 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三、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79,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20,000 股，截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持有 13,784,444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志鴻	2,572,234	3.26%
董事	張景溢	613,115	0.78%
董事	林俊役	1,120,621	1.42%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9,478,474	12.0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73,584	0.09%
獨立董事	林妍希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784,444	17.46%